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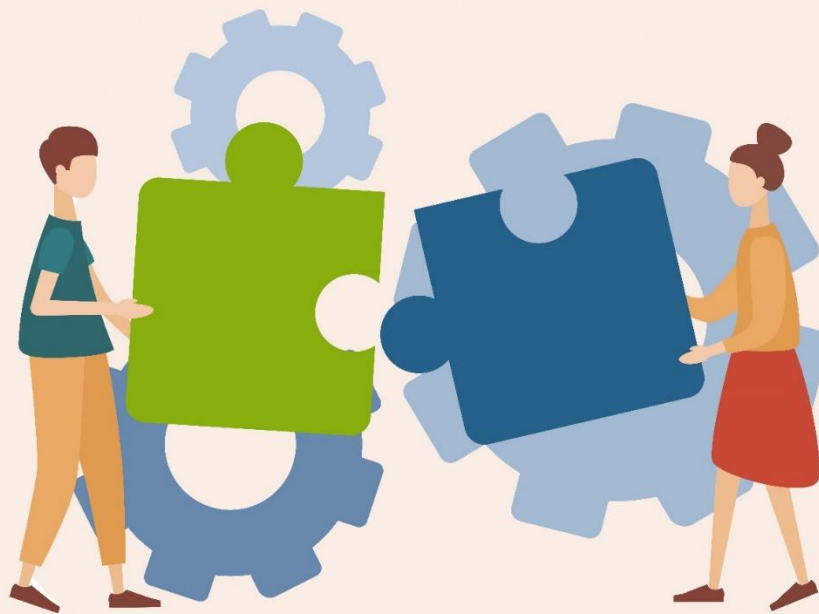
Federal Office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xport Control



Partners in
Transformation
Helpdesk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指南

有义务的企业与供应商在供应链中的合作



译本出版方: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金边国家办事处

柬埔寨金边万景岗一分区 360 路 Oval Office Tower 大厦 10 楼

邮箱号码: 81, 邮编: 120102

电话: +855 23 860 110

电子邮件地址: giz-kambodscha@giz.de

网址: <http://www.giz.de/cambodia>

项目:

FABRIC Cambodia

作者:

本文为“有义务的企业与供应商在供应链中的合作” (Collaboration in the supply chain between obligated enterprises and their suppliers) 指南的译本, 该指南由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出口管制办公室 (BAFA) 和工商企业与人权帮助中心 (Helpdesk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联合发布。以下内容由柬埔寨负责任业务中心 (Responsible Business Hub Cambodia) 翻译成简体中文。

设计/排版:

Tinkerbelle GmbH, 柏林

图片来源:

封面: Marta Shershen/iStock

URL 引用:

引用的外部页面的内容完全由各自的提供者负责。GIZ 对该等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方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BMZ),

第 120 部——可持续供应链

Reinhard Junker, 柏林

金边, 2024 年

目录

摘要.....	3
I) 介绍.....	3
II) 一般性说明.....	3
III) 尽职调查相关细节.....	4
IV) 供应链合作建议.....	5
供应链合作指南.....	10
I) 企业尽职调查义务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	10
II) 该法案对无义务企业的效力.....	11
1. 风险分析.....	12
2. 预防措施.....	14
3. 补救措施.....	15
4. 投诉程序.....	15
III) 有义务的企业使用供应商的界限.....	16
1. 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原则.....	16
2. 将该法案规定的义务转移给供应商的界限.....	18
IV) 供应链合作建议.....	24
1. 风险分析方法.....	25
2. 采取预防措施的方法.....	30
3. 采取补救措施的方法.....	34
a) 适当的成本分担.....	38
b) 根据德国反垄断法和竞争法开展合作.....	41
4. 实施投诉程序的方法.....	43
V) 对供应商实施尽职调查流程的建议.....	44
附录：现有支持服务的参考依据概览.....	46

摘要

I) 介绍

《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要求特定规模（自2023年起在德国拥有至少 3000 名员工，自 2024 年起在德国拥有至少 1000 名员工）的企业遵守某些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 有义务的企业）。此外，对于上述范围之外拥有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关系的企业，本法案也有效，因为《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要求有义务的企业与其供应商合作，以便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即使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这些供应商自身没有此类义务，有义务的企业也需要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有时会（过度）扩大对供应商的要求。

本文介绍了该法案针对此类要求设定的可能性和界限。此外，它还包含一些有关建设性合作的建议。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出口管制办公室（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 简称 BAFA）也另行发布了一份目录，里面列出了对中小型企业（SME）最重要的问题和问题的答案，同时与 Helpdesk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合作，将本指南的执行摘要作为单独的文件发布。¹

II) 一般性说明

很多时候，有义务的企业需要依靠与供应商的合作来履行他们的尽职调查义务。这一点是《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规定，在履行该义务时，首先需要实施风险管理系统。此外，在风险分析、预防与补救措施及投诉程序上，有义务的企业也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帮助。尽管供应商没有义务就尽职调查开展相关合作，但在实际中，开展此类合作对双方都很有必要，并且合情合理。

¹ 请参阅“有义务的企业与供应商在供应链中的合作。对 SME 最重要的问题和问题的答案”：

https://www.bafa.de/SharedDocs/Downloads/DE/Lieferketten/faq_zusammenarbeit_lieferketten.pdf

and „Executive “指南摘要”：

https://www.bafa.de/SharedDocs/Downloads/DE/Lieferketten/executive_summary_zusammenarbeit_lieferketten.html?nn=1469788

但合作并不意味着扩大《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应用范围。例如，如果有义务的企业要求其供应商遵守《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所有义务，并且仅以此为依据，可能导致 BAFA 对该企业作出评估，从而确认该企业是否遵守了该法案。**将该法案规定的企业义务转移给供应商是一种不允许的行为。**同样，要求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保证其遵守所有相关人权和环境法规与措施也是一种过度扩大要求的行为。

该法案规定范围内的企业自身有责任遵守自己的尽职调查义务。即使在该法案要求有义务的企业与无义务的企业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该法案仍然仅针对有义务的企业应采取的行动规定了要求。**适当性和有效性原则**规定了应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同时限制了企业将尽职调查义务转移给供应商。**

III) 尽职调查相关细节

此外，这还意味着以下几个方面：

- 该法案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没有义务遵守尽职调查义务。相应的，BAFA不会对他们实施强制措施或制裁，也不会对无义务的企业执行基于风险的控制措施。**
- 无义务的企业**无需向 BAFA 报告和解释。**他们不必发布有关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报告，也不必向 BAFA 提交报告。此外，他们没有义务直接参与制作此类应由有义务的企业提交的报告的事宜。
- 有义务的企业**不得用以下做法代替风险分析：仅一般性提及合同保证或供应商针对他们的供应链作出的相应无风险保证。**有义务的企业必须切实开展风险分析，确保履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规定的企业职责。企业不能通过要求供应商提供一般性且扩大化的自我声明来履行其进行风险分析的义务，而不考虑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或风险，该行为可能导致 BAFA 采取相应措施。
- 向供应商索取信息时，**有义务的企业必须考虑他们的风险分析结果。**进行了适当的风险分析后，开展调查时，他们应对高风险供应商采取更加严格

的措施，而对无风险或低风险的供应商采取更为宽松的措施。因此，笼统地向供应商索取信息和无差别地对供应商实施预防措施都是不恰当的做法。

- 有义务的企业不得将实施预防措施的事宜全盘交予供应商处理。如果仅提及供应商的书面保证或仅提供笼统的免责声明，他们依然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相反，在预防措施（包括合同保证）方面，他们必须考虑自己的风险分析结果，并通过适当而有效的方式进行设计。
- 有义务的企业有责任确保开展培训和进一步的教育。首先，他们应该支持供应商在早期阶段识别并消除人权和环境风险。其次，他们应该帮助供应商有效遵守和履行合同义务。
- 该法案要求有义务的企业根据合同执行适当的控制机制并对他们的供应商实施控制措施。供应商自我声明或许是进行持续监督的一种有效辅助工具。

但是，供应商单方面定期以书面形式声明自己遵守协商一致的人权和环境要求不足以构成控制措施。如果有义务的企业笼统而宽泛地要求所有供应商作出此类声明，可能不合适，并且违反该法案的规定。

- 有义务的企业提及供应商投诉程序不代表履行了实施投诉程序的义务。有义务的企业必须制定投诉程序，帮助人们报告供应商的经济活动引发的人权和环境义务风险与违规行为。或者，企业也可以加入适当的外部投诉程序。但该法案不允许企业仅提及供应商设立的投诉程序。
- 有义务的企业在评估措施的有效性时，应考虑供应商的能力。能力的大小取决于供应商的资源、规模、行业、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和当地具体情况。如果有义务的企业采取的措施对供应商而言明显要求过高，这些措施通常无效，因而也不合适。

IV) 供应链合作建议

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是所有参与者不断学习的过程，必须将供应链合作理解为一个基于对话的动态过程。有义务的企业必须认识自身的角色和影响能力。理想情况下，他们与自己的供应商公平、平等地开展长期合作。适当的行业倡议通常能够促进这种合作。下面列出了开展适当合作的措施与方法，应予以考虑：

风险分析

确保供应链中的人权和环境风险公开透明，并且自己对这些风险了然于心，这是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关键。因此，有义务的企业应该继续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并评估供应商提供的哪些信息才是他们在执行适当的风险分析时所真正需要的。

对于有义务的企业，这尤其意味着：

- 向供应商索取信息时，有义务的企业应该逐一提供理由，说明为什么需要此信息、此信息的用途是什么；
- 有义务的企业必须确保对索取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例如使用保密协议；
- 有义务的企业应该向无义务的供应商分享自己用于风险分析的资源、信息和工具

供应商尤其应该：

- 如果企业未提供索取信息的理由，供应商应该询问理由，并且仅在收到此类理由以后提供数据。
- 供应商应该高度关注有义务的企业针对传输数据提供的保护措施。

一般来说：

- 有义务的企业与其供应商应该对有义务的企业识别的风险形成共识，并以此为依据采取进一步的共同行动。

预防措施

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之前，有义务的企业应该认真评估自己的要求、提出要求的法律依据、在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的情况下要求的有效性以及根据法律的一般条款这些要求能否真正得到实施。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注意的是，该法案未就合同双方在供应链中的责任规定任何独立依据。有义务的企业应该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实施控制措施、培训和进一步的教育，从而实现合同保证。

对于有义务的企业，这尤其意味着：

- 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保证时，有义务的企业应该提及自己的风险分析及发现的重大风险，并提交政策声明；
- 有义务的企业尤其应该向供应商说明他们如何才能履行保证、有义务的企业是否会使用自己的资源支持他们，以及如何支持他们；
- 他们通常不应该因为供应商不愿意配合或帮助实施预防措施而结束业务关系；
- 如果由于供应商不配合而未能实施预防措施，有义务的企业应该以一种可靠的方式向 BAFA 禀明实情。

供应商尤其应该：

- 如果由于该法案，有义务的企业以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保证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承诺，供应商应该向相关人员寻求法律建议。
- 他们应该评估他们与有义务的企业之间有关实施预防措施的合作是否合理。

补救措施

有义务的企业与其供应商应该以适当方式共同分担违反受保护法律地位的相关规定而导致的补救措施的成本。有义务的企业有责任根据适当性和有效性标准，就如何分担这些成本制定方案。如果 BAFA 进行检查，他们必须能够以可信的方式解释采用特定成本分配方式的原因。

对于有义务的企业，这尤其意味着：

- 他们应该评估所有参与补救措施的企业分别可以使用哪些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
- 他们应该考虑对所有参与企业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方各自施加影响的能力；
- 他们应该对所有参与企业参与违规行为的程度进行比较评估。

供应商尤其应该：

- 评估他们可以使用哪些资源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确定他们在违规行为中（可能）的参与程度。

投诉程序

有义务的企业应该认识到，他们在使用关于投诉程序能否正常发挥功能以及是否可供使用的信息方面所拥有的权益可能与供应商限制上游供应商与有义务的企业之间的接触这一合法权益相抵触。

对于有义务的企业，这尤其意味着：

- 有义务的企业有责任实施有效的投诉程序或加入适当的外部投诉程序；
- 他们有责任为牵涉到此种情形的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例如加入外部投诉程序（如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或者让地区或行业利益相关者（如工会）一起介入；
- 他们必须制定投诉程序，从而保护报告之人身份的机密性，有效防止报告之人因投诉受到不利影响和惩罚。

供应商尤其应该：

- 当有义务的企业索取信息时，他们应该评估他们的合同伙伴真正需要的是哪些数据，以及披露这些数据是否与合法权益相冲突（参照风险分析的相关建议）；
- 他们应该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为此，他们可以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供应链合作指南

I) 企业尽职调查义务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

《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是在德国联邦政府 2016 年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NAP) 的基础上制定的一部法案。NAP 的推出是为了贯彻落实 2011 年《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该指导原则通过一项国际与全球协调框架规定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它们适用于全球各行各业、各种规模的所有企业，通过将法律义务与自愿措施巧妙结合，呼吁各国推动企业尊重人权。

在 NAP 中，德国联邦政府表达了对德国各个企业的期望，即以一种与企业的规模、行业和在供应链与价值链中的地位相适应的方式引入尽职调查流程，从而在全球供应链与价值链中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² 应该基于以下五个关键要素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政策声明、风险分析、措施、报告和投诉机制。制定该法案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跨国企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指南，该指南建议所有规模的企业在经营中均尊重人权。

该法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符合《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简称 HGB) 第 13d 节规定且在德国拥有至少 3000 名员工的中央管理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行政总部、德国法定地址或国内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该法案还适用于在德国拥有至少 1000 名员工的企业。³

该法案规定范围内的企业有义务以适当且有效的方式遵守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⁴ 该法案中的供应链指的是从提取原材料到交付产品和服务给最终客户，为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而在德国和其他国家进行的所有必要步骤，包括企业在自己

² 联邦政府目前正在修订和更新国家行动计划，将该法案纳入工商企业与人权整体策略中。

³ 为确定员工数量，请参阅该法案第 1 节，政府对该法案的说明备忘录：BT-Drs. 19/28649，第 33 页及后续页面，以及 BAFA 网站上“常见问题”(FAQ) 部分中的第 3 章。企业必须持续、独立地评估自己是否在该法案的规定范围之内，并且有责任向 BAFA 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该法案第 1 编第 2 章第 17 节）。

⁴ 该法案第 1 章第 3 节对尽职调查义务作出了规定。该法案第 2 章第 3 节规定了措施适当性的判定标准，第 2 章第 4 节规定了措施有效性的判定标准。BAFA 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指南对它们的实际运用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https://www.bafa.de/EN/Supply_Chain_Act/Appropriateness_and_Effectiveness/appropriateness_and_effectiveness_node.html

的业务范围内以及在直接供应商和间接供应商那里采取的行动。⁵在该法案规定的义务范围内，企业不得仅作出供应链无风险且未违反人权或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保证。相反，他们必须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该法案第 4 至 10 节所述的尽职调查义务。只要企业以有效且适当的方式遵守了自己的尽职调查义务，即使违反人权和环境方面的受保护法律地位，通常也不会构成违反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出口管制办公室（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简称 BAFA）负责控制和执行该法案。除了评估年度报告和相关人员提出的有关违反尽职调查义务的投诉外，BAFA 还对有义务的企业采取基于风险的控制措施。如果企业未遵守法律要求，BAFA 可以命令企业执行适当且必要的措施，并实施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如果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确定对严重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则企业也可能被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⁶

II) 该法案对无义务企业的效力

该法案对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也有效，但前提是这些企业是有义务的企业供应商或子公司。这归因于有义务企业必须遵守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即使在供应链中与无义务企业相关时也必须如此，如果这些企业是属于自身（归属于）业务领域的一部分的子公司，或者⁷直接或（在某些条件下）间接供应商。

很多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需要依赖与德国或其他国家无义务的企业——子公司或供应商的合作来履行自己的尽职调查义务。在履行该义务时，首先需要实施风险管理系统，将员工的利益和那些可能因供应链中的经济活动而受到影响的人员的利益适当考虑在内。⁸此外，有义务的企业将需要与以下尽职调查义务相关的支持与合作（另请参阅后续分章节中阐述的法律要求）：

- 风险分析⁹

⁵ 该法案的第 7 章和第 8 章的第 2 节以及第 1 章的第 5 节。

⁶ 该法案的第 15 节以及第 22-24 节。

⁷ 如果母公司对集团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德国和其他国家的子公司则构成母公司自己的业务范围的一部分（该法案第 6 章第 2 节第 3 句）。

⁸ 该法案第 4 章第 4 节。

⁹ BAFA 的风险分析指南对它们的实际运用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https://www.bafa.de/EN/Supply_Chain_Act/Risk_Analysis/risk_analysis_node.html

- 预防措施
- 补救措施
- 投诉程序¹⁰

尽管该法案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没有义务配合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但如今已经有很多有义务的企业对自己的供应商提出了要求和信息请求。拒绝合作可能对供应商与有义务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不利的合同关系后果——包括终止合同。¹¹

1. 风险分析

为执行风险分析，有义务的企业需要供应商和自己业务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内部和外部信息。这适用于该法案规定范围内和规定范围外的供应商以及企业自己的业务范围内包含的子公司。因此，有义务的企业让供应商开展大量自我评估问卷调查，要求在供应商管理工具中登记，或者要求开展视察或审核。有些情况下，这些要求（例如，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被扩大化了。

如果出现所谓的“被证实的信息”¹² 或者与间接供应商——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关的业务活动或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¹³则有义务的企业必须开展临时风险分析。因此，他们通常需要直接供应商提供与供应商的经营以及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关的信息。

¹⁰ BAFA 的投诉程序指南对它们的实际运用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https://www.bafa.de/EN/Supply_Chain_Act/Complaints_Procedure/complaints_procedure_node.html

¹¹ 合同期威胁

¹² 该法案第 3 章第 9 节，BMAS 在常见问题中进一步阐释了“被证实的信息”等内容：

<https://www.csr-in-deutschland.de/EN/Business-Human-Rights/Supply-Chain-Act/FAQ/faq.html>

¹³ 该法案第 4 章第 5 节。

信息框 1：该法案中“被证实的信息”是什么意思？

如果企业有实际迹象表明间接供应商可能违反人权或环境相关义务，他们必须立即开展临时风险分析。此类实际迹象不仅指观点或流言，还包括至少一个可验证的核心事实。这包括自己的分析、生产区域内关于糟糕人权状况的报告、供应商属于某个特定人权或环境风险行业的事实或来自当局机构的指示。

只要这些迹象存在就已足够，表明它们已进入有义务的企业控制范围，因而很容易被发现。例如：

- 投诉程序中的信息、
- 联邦政府发布的 BAFA 指南和报告（企业必须能够通过他们的人权职员注意到这些指南和报告）、
- 媒体报道、非政府组织（NGO）发布的报告和互联网报告（前提是它们在业内知名度较高，因而很容易被发现，或者已被提交给企业）。¹⁴

就指南、情况列表和多方利益相关者数据库或行业倡议而言，如果信息在整个行业广泛传播，则更有可能被假定为第 9 (3) 节所指的被证实的信息。

无义务的企业可以预见的是，有义务的企业将付出一定的努力帮助他们进行风险分析，并确定哪些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尤其会面临风险。因此，除了生产以外，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采购和处理、运输以及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理将在分析中发挥核心作用。在识别某些风险和违规行为方面，还需要对生产过程有技术上的了解。

¹⁴ 在 BAFA 网站常见问题部分第六章（德语）中可以找到关于“被证实的信息”的可能程度的更多内容。

2. 预防措施

当有义务的企业尝试对他们的直接供应商实施预防措施时，他们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或作出规定，尤其是在现有合同关系的框架内，他们会使用合同补充条款或《行为准则》，从而尽量做到这一点。该法案提供了以下预防措施作为假定示例：

- 挑选供应商时考虑人权和环境相关期望，
- 要求供应商在合同中保证他们将会遵守企业高级管理层要求的人权和环境相关期望，并在供应链中设法达到这些期望，
- 实施初步和进一步的培训措施，以便实现供应商作出的合同保证，
- 就适当的合同控制机制及其风险方法的实施达成一致，从而确认供应商是否遵守了人权策略。¹⁵

此外，有义务的企业必须制定和实施采购策略与采购规范，从而防止或尽量减少在供应商那里发现的风险。这包括备货期、采购价格或合同关系的持续时间。¹⁶

关于间接供应商，如果存在被证实的有关人权或环境相关违规行为，该法案通常会规定以下针对责任方的预防措施：

- 实施控制机制，
- 支持风险预防或规避，
- 实施企业参与的行业特定或跨行业倡议。¹⁷

很多有义务的企业都会要求自己的供应商签署他们的《行为准则》（或《供应商行为准则》）。《行为准则》（CoC）（或合同补充条款）通常能够促使供应商遵守人权和环境期望并配合有义务的企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提供风险分析所需的信息、同意审核和视察、配合实施预防和补救措施、支持采取措施，使投诉程序易于使用）。此外，它们通常包含控制机制和违规后果。¹⁸

¹⁵ 该法案第 4 章第 6 节。

¹⁶ 请参阅该法案第 2 编第 3 章第 6 节以及 BT-Drs. 19/28649 第 47 页的政府说明备忘录。

¹⁷ 该法案第 2 编第 3 章第 9 节。

¹⁸ 请参阅本指南第 3 章，进一步了解有关此方法的适当性的详细解释。

3. 补救措施

关于补救措施，同样要求有义务的企业寻求供应商的合作。有义务的企业负有在自己的业务范围内作出补救的广泛义务：在德国，他们必须通过适当的补救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在国外以及自己（自有）的业务范围内包含的子公司那里，¹⁹通常必须终止违规行为。

如果有义务的企业发现已经发生了违反人权或环境义务的行为，或者直接供应商那里即将发生此类行为，他们必须立即实施适当的补救措施，以便阻止或消除违规行为，或减轻违规的程度。²⁰很多违规行为通过单一措施无法终止，因而需要多管齐下。如果直接供应商的违规行为在短期内无法终止，该法案要求消除违规行为或减轻违规程度，这意味着有义务的企业和供应商需要一起制定和实施一项补救行动计划。²¹

如果有义务的企业收到被证实的信息，确认间接供应商存在违反人权或环境义务的行为，他们还必须制定并实施一项补救行动计划来临时阻止、消除或减轻违规行为。²²

有义务的企业依靠直接和间接供应商的帮助来实施补救措施，因为如果没有获得供应商的同意，他们无法实施补救措施。为了在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补救措施，他们通常需要直接供应商直接联系该间接供应商。同样，无义务的企业可能会依赖有义务的企业提供的支持。

4. 投诉程序

所有有义务的企业都必须实施投诉程序，让内外部人员能够向企业报告他们自己业务范围内和供应链中的人权和环境风险。投诉程序是在人员和环境受到损害之前识别风险与违规行为的早期预警系统，理想情况下，它还可以消除风险与违规行为。

¹⁹ 请参阅脚注 7。

²⁰ 该法案第 1 章第 7 节。

²¹ 该法案第 2 章第 7 节。

²² 该法案第 3 编第 3 章第 9 节。

为了实施适当且有效的投诉程序，有义务的企业将需要在供应链中交换信息、开展合作。他们必须实施自己的适当投诉程序，或者制定或加入外部投诉程序。该程序必须便于相关潜在当事方（包括供应链中的人员）使用。²³ 为此，有义务的企业必须提供清晰且全面的信息，说明可用性、责任及在程序中所处的阶段。投诉程序还必须保护潜在当事方身份的机密性，并有效保护潜在当事方，避免他们因投诉受到不利影响或惩罚。²⁴

有义务的企业在设计目标群体导向型投诉程序概念时，通常缺乏关于当地潜在当事方的信息。当有义务的企业制定投诉程序时，可能需要此类信息，因为只有当他们了解目标群体及其特定情形时，才能制定一个供该群体使用的投诉程序。²⁵ 有义务的企业可能进一步要求供应商帮助他们接收投诉并将投诉转给他们，从而确保投诉程序便于使用。

III) 有义务的企业使用供应商的界限

该法案的法定义务仅适用于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即使该法案要求有义务和无义务的企业合作，以便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该法案也仅针对有义务的企业具有的义务规定了相关要求。具体而言，由于尽职调查义务的性质，不允许将这些义务全面转移。BAFA 在实施控制和执法时将会考虑此原则。

1. 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原则

该法案规定的义务始终遵循**适当性和有效性**原则，它们密切相关。有义务的企业在供应链中必须以适合自身的方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以便防止或尽量减少人权与环境风险，并预防或消除²⁶ 人权和环境违规行为，或减轻违规程度。²⁷ 仅允许在有效措施中适当选择措施。适当性和有效性原则可以促使企业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并限制企业向供应商转移该法案规定的义务。

²³ 该术语包括因违反义务（可能）受到直接影响的个人和没有受到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例如亲属、邻里）。

²⁴ 该法案第 4 章第 8 节。

²⁵ 请参阅 BAFA 投诉程序指南第 11 页。

²⁶ 该法案第 1 章第 3 节和第 2 章第 4 节。

²⁷ 该法案第 1 章第 7 节第 1 句和第 3 编第 3 章第 9 节。

信息框 2： 该法案的适当性原则

适当性基于以下标准确定：

- 有义务的企业开展的活动的性质和程度，
- 有义务的企业影响人权或环境风险或人权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直接责任方的能力，
- 通常预期的违规严重性、可逆性以及违反人权与环境相关义务的可能性，以及
- 有义务的企业对人权或环境风险或人权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的“因由促成”性质。²⁸

适当性的各个判定标准之间不分等级，但必须平等看待它们。因此，如果仅依据其影响能力来评估风险，然后得出在没有影响或几乎没有影响的情况下无需从一开始关注风险的结论，可能还不够。适当性还意味着分析和活动所需达到的深度和广度因情况而异。这通常也意味着必须对不同的企业在供应链中遵守尽职调查要求时所采取的行动的适当性进行不同的评估。仅保证供应商在整个供应链中达到标准通常不构成有义务的企业所采取的有效且适当的风险管理举措。

如果有义务的企业导致或加剧了供应链中的风险或违规行为，**有效的措施**²⁹能够让有义务的企业识别和降低人权与环境风险，并预防或消除人权和环境违规行为，或减轻违规程度。³⁰这意味着企业必须详细分析特定情形，并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³¹

有义务的企业必须考虑供应商的**能力**，从而评估措施的有效性。如果有义务的企业采取的措施对供应商而言明显要求过高（例如，因为他们缺乏必要的财务资

²⁸ 该法案第 2 章第 3 节。

²⁹ 该法案第 2 章第 4 节。

³⁰ 有效的风险管理要求适当考虑员工的利益，包括工会和可能受到企业经济活动影响的邻里街坊之类的人员。请参阅该法案第 4 章第 4 节以及 BT-Drs. 19/28649 第 44 页的政府说明备忘录。

³¹ 如需其他信息，请参阅 BAFA 的指南——风险分析。

源），这些措施通常无效，因而也不合适。供应商的能力尤其取决于供应商的资源、规模、行业、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和当地具体情况。³²

2. 将该法案规定的义务转移给供应商的界限

在实际操作中，有些有义务的企业尝试让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保证他们将在供应链中遵守所有相关人权和环境标准及尽职调查流程。在有些情况下，他们甚至希望获取有关供应商遵守该法案的全面保证。

³² 另请参阅用于说明的反面示例 2。

反面示例 1

有义务的企业 A 和无义务的供应商 B 之间的（不合适的）
《供应商行为准则》摘录

双方根据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在企业 A 承担义务的背景下，签订如下协议。供应商的直接义务仅包括遵守该法案（如果根据规定该法案适用）。

第 1 章 义务

供应商承诺遵守人权和可持续的环境保护义务。供应商承诺遵守下列禁止事项：

- 禁止雇佣被强迫劳动的员工，
- 禁止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和类似于奴隶制的做法，
- 禁止无视根据工作地点的法律规定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义务，
- 禁止造成任何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
- （.....）

第 2 章 措施

1. 供应商承诺根据第 1 章的内容采取措施，防止和尽量减少供应链中履行义务的风险。
 2. 无论是否存在第 1 章的特定风险，供应商都要必须在风险分析框架内作出评估。必须适当权衡已发现的风险，并确定其优先级。供应商承诺主动向企业 A 告知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风险增加的情况。
 3. 当发现新的风险时，供应商有义务实施具体的预防措施，从而防止或尽量减少这些风险。
 4. 当发现违反人权或环境相关义务的行为时，供应商有义务立即实施补救措施。
 5. 供应商有义务实施投诉程序，确保第三方顺利报告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6. 企业 A 保留在自身牵涉到第 1 章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提出或强制执行具体措施的权利。
- （.....）

这种一揽子协议不符合该法案的要求，并且可能导致 BAFA 对有义务的企业采取控制措施。

有义务的企业自身有责任在他们自己的业务范围内履行与直接供应商和间接³³ 供应商有关的尽职调查义务。不得将该法案规定的义务全部交由供应商处理。

具体而言，这意味着以下几个方面：

- 与有义务的企业相反，该法案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没有义务实施上述流程，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相应地，BAFA 也不会对他们采取强制措施或实施处罚。
- BAFA **不会对无义务的企业执行基于风险的控制措施**。根据该法案，仅有义务的企业需要对相关人员提出的被证实的投诉作出评估。
- 无义务的企业**无需向 BAFA 报告和解释**。他们不必发布有关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报告，也不必向 BAFA 提交报告。此外，他们没有义务直接参与编制此类应由有义务的企业提交的报告的事宜。他们通常没有提供信息和交出文件的义务。³⁴
- **有义务的企业不得用以下做法代替风险分析：仅一般性提及合同保证或供应商针对他们的供应链作出的相应无风险保证**。有义务的企业必须切实开展风险分析，确保履行该法案规定的企业责任。此外，在供应链中独立收集和确认的风险相关调查结果具有相关性。企业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开展风险分析。但是，不考虑具体情形或供应商的具体风险而要求广泛或全面的自我披露不符合基于风险的方法，会给供应商带来大量工作。此类做法可能导致 BAFA 对有义务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工具的使用和数据评估只是风险分析过程的一部分。有义务的企业还可以使用审核或行业标准与指南之类的方法，从而全面了解自己供应链中的风险。此外，在建立风险管理系统时，必须适当考虑工人和因供应链中的经济活动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人员的利益。³⁵

³³ 根据该法案第 3 章第 9 节，如果是被证实的信息，请参阅信息框 1。

³⁴ 根据该法案第 17 节，有义务的企业需要履行披露和提交的责任，在该责任范围内，他们必须按照 BAFA 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交出文件，从而履行自己的法定责任。只要有义务提供信息或交出文件的企业或个人具有可利用的信息，或由于合同关系，他们所处的地位能够确保他们获取要求的信息，那么上述义务还包括提供有关子公司、直接供应商和间接供应商的信息，以及交出有关这些企业的文件。但是，关于用来确定某个企业是否在该法案规定范围内的信息和证据，所有企业都有义务向 BAFA 提供该等信息（请参阅第 1 编第 2 章第 17 节）。

³⁵ 该法案第 4 章第 4 节。

如果有义务的企业为开展风险分析而提出的信息请求遭到供应商合理或不合理的拒绝，或者如果此披露很难实现，有义务的企业有责任在报告范围内说明此种情况。有义务的企业应该专门进行记录，并在此基础上收集相关信息、信息获取失败的原因以及他们用来从有关地区接收信息的替代措施。查看报告时，BAFA 会以适当方式将可信的解释纳入考量，并确认企业是否履行了采取措施的义务以及履行了何种程度的义务。

信息框 3： 风险分析工具的使用

风险分析适合分多个步骤完成。企业应该利用各种内外部资源适当了解整体情况。³⁶

首先，收集行业、国家和产品特定的信息对于执行抽象风险分析很有用。此步骤包括桌面研究（例如使用指数、非政府组织报告、联合国报告、机构报告等）。**企业可以使用不同的工具和软件解决方案分析风险、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但需要注意的是，仅使用此类工具不代表企业履行了自己的尽职调查义务。**

其次，企业应该评估供应商实际存在何种程度的抽象风险（具体风险分析）。在这一步，企业可以纳入不同部门的内外部知识，并利用经验价值、审核/认证、多方利益相关者的见解及行业倡议或与受（潜在）影响人员及其代表的谈话验证假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让供应商开展自我评估、实施问卷调查或进行视察。

- **有义务的企业不得将实施预防措施的事宜全盘交予供应商处理。**与供应商有关的预防措施还必须达到适当性和有效性的门槛。如果仅提及供应商的书面保证，他们依然未履行该尽职调查义务。笼统的免责声明也不代表履行了该义务。此类行为可能导致 BAFA 对有义务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相反，预防措施（包括合同保证）必须将风险分析的结果考虑在内，并通过适当而有效的方式进行设计。有义务的企业尤其应该向供应商准确说明已经发现的风险和风险的优先级。³⁷ 在企业承担措施相关义务的背景下，当企业在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措施时，企业必须付出努力的程度同样由已经发现的风险决定。

³⁶ 请参阅本指南第 5 章的附录以及 BAFA 指南，了解风险分析。

³⁷ 如需查看详细说明，请参阅本指南第 4.2 章。

- 在供应商不提供书面保证导致未能实施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从一开始就无法指望供应商作出此类保证（比如，由于过度免责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影响，或采购价格无法覆盖明显过高的成本），有义务的企业同样未达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标准。关于将间接供应商纳入预防措施的合同条款，需要注意的是，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合同一般无效。
- **有义务的企业有责任确保开展培训和继续教育。**首先，他们应该支持供应商在早期阶段识别并消除人权和环境风险。其次，他们应该帮助供应商有效遵守和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中应针对由谁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由谁承担成本作出规定。³⁸ 对于实际是否开展了协商一致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以及相关目标群体是否接受了此类培训和教育，有义务的企业能够保持控制。培训和进一步的教育应明确包含该法案的内容以及制定该法案时所参考的国际框架。企业可委托外部服务提供者完成这些培训和继续教育。在这种情况下，同样需要注意，针对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与有义务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培训和继续教育应包含本法案规定的受保护法律地位的内容。³⁹
- 该法案要求有义务的企业根据合同执行适当的控制机制并对他们的供应商**实施控制措施**（例如审计）。供应商自我声明或许是进行持续监督的一种有效辅助工具。但是，**供应商单方面定期以书面形式声明自己遵守协商一致的人权和环境要求通常不足以构成控制措施**。如果有义务的企业笼统而宽泛地要求所有供应商作出此类声明，这种行为可能不合适，并且未能履行法定尽职调查义务。
- 企业可以通过审计确定供应商的实际风险和违规情况。此外，企业也可以将它们作为控制措施，用于评估预防或补救措施是否带来了期望的结果。但它们只是判断供应商是否达到期望的指标，并且只能在审计符合特定条件（包括独立、透明）的情况下用作此类指标。⁴⁰

³⁸ 另请参阅本指南第 4.3.a) 节有关适当分担补救措施成本的内容。

³⁹ 下表提供了有关信息和培训的概述（德语）：<https://www.csr-indeutschland.de/DE/Wirtschaft-Menschenrechte/Umsetzungshilfen/Information-Beratung-Schulung-Vernetzung/Netzwerkbildung-und-Schulungen/netzwerkbildung-und-schulungen.html>

⁴⁰ 审核和认证往往只能反映当前情况的大致情形。此外，通过审计，可能无法发现特定（结构性）风险。时间限制、对客户的礼节（通常是被审计的企业）、资质不足的工作人员甚至腐败都可能影

信息框 4: 标准在履行法律尽职调查义务方面的作用

有义务的企业越来越依赖于标准来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它们有助于进行系统存货、评估风险、商定措施，以及控制与直接供应商和间接供应商有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消费者在做出购买决定时，也越来越多地参考能够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人权的标准。⁴¹

该法案从未向某些标准赋予特权。此外，该法案未规定供应商在具体情况下必须提供哪种证据以及必须就哪种证据协商一致。标准可能是一种重要的辅助工具，用于帮助有义务的企业在供应链中遵守尽职调查义务。**但即使采用了标准，企业通常仍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在这些标准考虑了法定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下，它们可以在法定检查流程中作为判断是否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的指标。但是，企业应该认识到标准的限制，并首先考虑到选择的标准对于他们的目的是否有效且合适，以及有效和合适的程度如何。

此外，借助标准，企业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并且无需强大的管理系统。标准的质量和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尤其取决于其制定过程中有哪些利益相关者（例如民间团体参与者）参与以及在实践中是如何验证标准的。治理薄弱的国家更容易滋生腐败问题，这可能导致意图影响标准符合性审查结果的贿赂行为。

- **有义务的企业提及供应商投诉程序不代表履行了实施投诉程序的义务。**根据该法案，无义务的企业不必实施自己的投诉程序。有时，有义务的企业会强制要求供应商实施他们自己的投诉程序，并确保潜在报告人员便于使用该程序报告子供应商的问题，从而尝试仅通过此举履行他们的义务，确保他们的投诉程序便于使用。但是，此种做法未履行有义务的企业身负的义务，即实施适当的投诉程序并确保它便于使用。相反，他们必须制定自己的投诉程序，确保人们能够向他们报告供应商的经济活动造成的人权和环境义务相关风险及违规行为。具体而言，有义务的企业必须提供与该程序和可用投诉渠

响结果，并导致无法正确反映现场实际情形的情况。如需其他信息，包括尽职调查流程中审计的作用，请参阅信息资料包，8。Runder Tisch: Wirtschaft & Menschenrechte – Austausch zwischen NGOs und Unternehmen ‘——工商企业与人权（德语）：

https://wirtschaftentwicklung.de/fileadmin/user_upload/5_Wirtschaft_und_Menschenrechte/Aktuelle_Downloads/8._Runder_Tisch_Rolle_von_Audits.pdf

⁴¹ Helpdesk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针对标准的作用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这些标准与联合国标准指南中的指导原则一致：<https://kompass.wirtschaftentwicklung.de/en/standardscompass/what-can-standards-achieve>

道相关的清晰且全面的信息。此外，投诉程序必须保护潜在当事方身份的机密性，并有效保护潜在当事方，避免他们因投诉受到不利影响或惩罚。

- 有义务的企业可以利用内部程序，加入类似的外部程序，或者将内部投诉程序与外部投诉程序结合使用。由于有义务的企业在确定投诉程序和措施的目标群体方面面临特殊挑战，难以确保投诉程序在供应链中便于使用，因此，他们可以评估外部投诉程序是否可能是一个更好的解决方案。如果其他有义务的企业从同一供应商处采购货物或服务，外部投诉程序也非常有用。

在拟定合同条款或《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过程中，有义务的企业必须考虑他们的风险分析结果。在此过程中，他们应该仔细确认对各供应商而言该法案中列出的哪些人权和环境义务相关，如有必要，仅消除这些个别风险与违规行为，并将此相应传达给供应商。

IV) 供应链合作建议

应将供应链合作理解为一个基于对话的动态过程。理想情况下，他们与自己的供应商公平、平等地开展长期合作。有义务的企业应该认识到他们的角色和影响，例如，重点关注采购过程中（例如定价和备货期）的适当合同条款。⁴²

有义务的企业可以联合实施激励措施和控制措施。可能的措施方法包括开展职业安全与健康培训、根据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进行结构性和技术性变革、引进可持续废水管理、进行审计/审查、提高采购价格、支持供应商培训或生产工厂的认证。供应商自身也可以为有义务的企业提出的高要求做好准备，实施相关流程，尽量减少人权和环境风险。

另一方面，无义务的企业可以思考一下，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更好地了解风险以及他们如何才能着手处理它们。

在此基础上，有义务的企业和无义务的企业也可以共同探讨他们如何才能一起处理这些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风险和违规情况得到处理，有义务的企业将会受益，无义务的企业（无论是德国还是其他国家的企业）也将获得支持，在这种支持下实施基于风险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这些措施通常比较复杂且成本高

⁴² 如需了解与竞争法律后果相关的信息，请参阅本指南第 4.3.b) 章。

昂。有义务的企业还必须考虑员工和其他受到供应链（如周边社区的居民）中经济活动影响的人员的利益。

对所有参与者而言，尽职调查义务都是一个学习过程。为了形成合力和分享学习经验，有义务的企业尤其应该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的框架内相互交流关于已识别风险的信息。分享信息的目的应该是寻求共同的解决方案，以便加强某个行业、产品组、产品或地区的供应链与价值链中的人权和环境责任。

1. 风险分析方法

有义务的企业应该评估他们究竟需要供应商提供哪些信息来开展适当的风险分析。站在供应商的角度，此评估同样值得开展。在很多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会广泛要求供应商提供信息。并非所有信息对于适当的风险分析始终必不可少。根据适当性标准，例如要求德国供应商提供关于童工（最严重的儿童劳动形式）或强迫劳动（具体取决于分公司）的信息可能没有依据。⁴³ 初看起来，有义务的企业似乎更容易无视个体的具体情况，通过自我评估调查问卷广泛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信息。但是，当有义务的企业要求所有直接供应商提供所有信息时，他们也会面临接收过多信息的风险，这无益于他们更好地了解他们的供应链面临的风险。这种结果通常对风险分析毫无帮助，并且会为供应商带来大量工作和高昂成本。由于开展风险分析是为了履行有义务的企业负有的法定尽职调查义务，他们应该平衡工作量与成本，并且，除了风险暴露以外，他们应始终考虑供应商的能力和需

反面示例 2

有义务的企业向所有相关供应商提供同一张调查问卷，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签署相同的标准化保证。如果没有收到回应，企业则威胁此举会给他们之间的业务关系带来负面后果。供应商们无一例外收到调查问卷，在他们当中，甚至包括一家 IT 服务提供商、一家为有义务的企业自身业务范围内的一家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德国律师事务所和一家手工艺企业。这种方法不符合该法案的要求，并且可能影响 BAFA 的监管活动。

为避免在风险分析事宜上对无义务的供应商提出过度的要求，有义务的企业首先应该通过抽象风险分析，确定直接供应商和间接供应商（如有必要）的风险情况。这些发现结果应作为采取进一步措施的依据。例如，让低风险供应商提供与高风险供应商同样详细的信息可能不合适。让有义务的企业自身业务范围内包含的子公司的直接供应商提供这种程度的详细信息也不合适。

很多供应商收到大量不同的问卷，本质上这些问卷都是在询问相同的信息，只是细节和设计不同。填写这些问卷需要耗费大量精力。因此，可以合理地认为，需要制定通用的问卷格式，例如，在行业倡议的框架内统一格式。有义务的企业还可以通过软件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或其他资源确认，调查问卷、评估表、记分卡等需要填写到什么程度才能满足他们的信息需求。站在供应商的角度，方案的互用性可以节省资源，因为他们不必填写大量不同的调查问卷，也不必提供验证文件。有义务的企业应该确保他们使用的方案和解决方案对其他提供商而言尽可能具备互用性，具体措施包括：允许软件通过一个界面整合其他方案的数据。

行业特定和跨行业的协会或许能为风险分析作出巨大贡献，例如，他们可以开发与特定产品、服务或区域相关，尤其是与他们的成员相关的高级分析服务。成员可以使用这些服务为他们自己的风险分析提供支持。

⁴³过去，德国有些行业报告了强迫劳动的个案。因此，如果仅笼统地声明供应商位于德国（或欧盟），因此不涉及任何人权或环境风险，这种声明无法令人信服。⁴⁴另请参阅信息框 4，了解标准和认证的作用。

⁴³ 过去，德国有些行业报告了强迫劳动的个案。因此，如果仅笼统地声明供应商位于德国（或欧盟），因此不涉及任何人权或环境风险，这种声明无法令人信服。

⁴⁴ 另请参阅信息框 4，了解标准和认证的作用。

示例 1

贸易协会为风险分析提供的协助

贸易协会 A 代表大约 800 家德国企业的经济、法律和政治利益。它的成员主要是中小型企业，但也有一些成员企业拥有 1000 名以上的员工、在 2024 年该法案的规定范围内且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协会 A 希望支持成员实施该法案，包括回答与该法案有关的问题、提供行业建议以及针对风险分析和其他尽职调查义务提供协助。

为此，A 首先在成员中针对产品、材料、组件和原产国开展了一项（自愿）调查。借助这些信息、其他资源以及行业专家，A 开展了一项有关行业和国家特定风险的年度研究。该研究包括在 A 的成员企业的最重要原产国内对可能受影响的人开展调查。之后，工作组讨论并记录行业特定风险评估中的结果和见解。所有成员都可以通过协会提供的一种便利形式（“工具”）访问此风险评估。成员可以依据此风险评估进行具体风险分析。此外，他们可以录入供应商数据，从而获得初步的行业和国家特定评估结果，用于开展他们自己的抽象风险分析以及提供关于如何与供应商打交道的建议。

协会向成员企业指出，这只是一个辅助工具，不能代替开展风险分析的义务。中小型企业成员和有义务的企业成员均使用此行业协会的工具开展初步的风险评估。工作组定期检查工具的有效性，必要时，还会对工具做出调整。

有义务的企业还可以提出与子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保持供应链公开透明以及了解供应链是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关键。但供应商通常担心企业可能借助这些信息在供应链中绕过他们。虽然生产企业通常专门从事供应链中的某个特定环节，并且比较乐意披露他们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产地，但保持供应链透明的要求依然给贸易商和进口商带来巨大的商业风险。供应商应该与有义务的企业展开对话，从而就实际需要哪些信息达成共识。

关于业务关系和供应链的信息通常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有义务的企业也可能索取供应商不被允许透露的信息，因为他们与自己的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或者因为相关法律的规定高于一切。

信息框 5：风险分析所必需的信息

- 关于已识别风险和违规行为的信息，
- 在风险和违规行为方面：
 - 关于国家或地区、价值链级别的信息，
 - 与风险或违规行为有关的经济活动，
 - 受影响人员的数量、受影响环境区域的面积，
 - 已经采取的所有预防或补救措施（如适用）。
- 关于供应商自己是否开展了风险分析的信息，以及方法
- 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服务的信息：它们来自哪些国家？原材料是如何获取的？半成品和产品是如何生产出来的？（适用于供应链的所有阶段），
- 与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有关的审计和认证文件（如果有）（可能需要保密协议）。⁴⁵

⁴⁵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307 条第 1 章第 1 句第 2 章。

为开展风险分析，有义务的企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允许他们探访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或进行审计。有时，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会尝试通过合同协议（例如《行为准则》）对供应商实施广泛的控制。这会导致在实际操作中面临重重困难。供应商通常不愿意或不能向有义务的企业提供此类控制权。根据合同法规定，过度的控制和审计权可能无效。因此，供应商应该从法律角度仔细检查此类协议，尤其是在不合理的不利条件或过度主张方面。

即使供应商根据该法案不必与业务伙伴合作，但如果他们完全拒绝配合有义务的企业索取信息的要求，也会对业务关系造成压力，因为有义务的企业通常依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来履行他们的尽职调查义务。无义务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满足这些要求，并且，在处理这些要求时，应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谨慎行事。

供应商应该询问他们的客户需要所求信息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以便就是否能够提供有关他们自己的供应链与价值链的信息以及能够提供何种程度的信息做出明智决定。他们还应该抹去敏感信息，使用合同确保该信息仅用于特定用途，并通过保密协议（NDA）确保机密性。供应商担忧企业借助在风险分析中获取的信息在供应链中绕过他们，长期合同关系或许能够缓解供应商的这种担忧。

目标是平等开展对话，处理这种紧张关系。在此过程中，有义务的企业应该考虑在各方特定情况下受到影响的利益。可能的方法包括：无义务的供应商仅披露特定数据（例如，在提供审计结果时隐去子供应商的名称，或者使用中间平台），或者有义务的企业为供应商提供工具和（财务）资源，以便供应商利用这些工具和资源更好地分析和自行消除上游供应链中的风险。

信息框 6: 如何处理敏感信息

- 评估需要哪些信息,
- 抹去特定信息:
 - 信息对索取信息的目的而言不需要
 - 具有保护信息（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
 - 与子供应商签订的保密协议禁止披露信息,
 - 权威的适用法律禁止披露信息,
- 通过保密协议保护敏感信息:
 - 信息无法分享
 - 信息只能用于特定目的,
 - 只能与特定参与者沟通。

2. 采取预防措施的方法

当有义务的企业要求供应商签署合同协议时，他们应该认真评估所需内容、供应商能否执行以及协议是否平衡。供应商在对自己不了解或无法掌控的情况作出合同保证时，通常应该保持谨慎。虽然供应商通常对自己业务范围内的情况了如指掌，但对于子供应商或更深层次的供应链，他们可能知之甚少。

确保达到某些标准可能导致合同索赔。如果企业需要对特定情况负责，则尤其应该保持谨慎。该法案没有规定合同双方在供应链中的单独责任标准。但是，供应商可能需要对错误或未履行保证的情况负责。因此，双方应该认真评估在依据该法案修订合同时他们需要承诺哪些措施，尤其是实现哪些成果。必要时，供应商应该向相关人员寻求法律建议。此外，如果因为最终未能达到某种标准，致使广

告具有误导性，那么无论是何种供应商关系，企业可能都需要为此负责。他们甚至可能需要对最终客户负责（只要存在合同关系）。因此，当涉及具体标准及其要求时，始终建议仔细检查。

示例 2

供应商《行为准则》培训

一家有义务的企业从事热带水果贸易，在全球南方国家拥有很多供应商，其中一些供应商位于高风险国家。无技能或低技能劳动力通常受雇采收水果，很多企业也使用季节性和移民劳工。在风险分析过程中，企业发现了与受保护法律地位相关的高风险，尤其是在强迫劳动、童工、作业安全与健康、适当生活工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方面，并且发现在使用安全力量方面出现了违规行为。

首先，该企业希望将他们的《行为准则》发送给高风险业务伙伴。目标是全面管理合作，从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设立最低要求，确保遵守工作场所的权利，同时设置工作目标。该企业知道，针对已经发现的风险让供应商作出无风险或不违规的保证不切实际。它还假设并非所有供应商都了解《行为准则》及其背景。另外，该企业

也担心供应商可能因害怕自己遭受不利影响而隐瞒问题，这反过来会阻碍企业履行自己的尽职调查义务。他们担心有些供应商拒绝签署《行为准则》，并且拒绝合作，因为供应商在法律上没有这些义务。

为了防止这些问题出现，该企业不仅保证了《行为准则》将尽职调查流程描述为一项共同的任务，即共同的责任，并且规定仅在严重违规、供应商拒绝配合或经过多次尝试依然没有改进的情况下将终止合同的权利作为最后的手段。企业还希望确保供应商能够履行《行为准则》中的义务，这首先要求他们就尽职调查流程达成共识，并根据《行为准则》开展合作。为此，该企业不仅将《行为准则》发送给供应商，还自费向供应商提供了培训。此培训介绍了《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以及企业与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最终需求。

此外，培训还说明了《行为准则》的内容、企业的期望以及他们如何才能合作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这项共同的责任。

有义务的企业应该通过控制机制、培训和继续教育附上合同保证，同时密切关注审计等控制措施的成本，以免与目标发生冲突。如果价格保持不变，那么，实现标准和履行尽职调查流程可能导致供应商超出成本。有义务的企业应该重点关注在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供应商在更深层次的供应链中的成本效应。供应商可能无力承担作业安全与健康、环境保护和适当生活工资带来的成本。因此，有义务的企业始终应该考虑他们的采购策略与采购实践。

信息框 7： 用于评估采购和购买实践的问题

- 尊重人权的成本是否考虑在内（例如，作为价格谈判的一部分）？
- 提高最低工资、提高生活成本或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潜在成本增加是否考虑在内（例如通过涨价条款）？
- 纳入最低生活工资的成本是多少？
- 为了有义务的公司利益，实施审计或培训等措施的成本是否包含在内？
- 是否向供应商提供了与人权和环境义务方面的持续改进相关的财务激励（例如通过保证继续下单、延长合同期限或提高采购量等措施）？
- 合同条款的设计是否保证了不会给供应商带来过重的负担（例如通过不公平的支付条款、与供应商的产品销售不是特别相关的付款或者变更和取消订单的条款）？
- 备货期和产品规格的设计能否确保供应商在不违反人权（例如工时）的情况下达到要求？（例如，为避免违反人权，合同可能允许供应商在有权基于人权理由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或进行分包。）
- 合同条款提供了哪些激励（短期合同通常不允许供应商投资于作业安全和健康或环境保护）？
- 终止权利提供了哪些激励？是否发现并消除了给人权和环境带来的任何可能导致终止合同关系的不利影响？

有义务的企业可以与自己的供应商及其他参与者合作，从而在间接供应商那里采取预防措施。如果供应商不想分享可能披露子供应商身份的信息，有义务的企业可以反过来支持供应商实施预防措施。有义务的企业可能希望由他们自己在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预防措施，比如，要求子供应商同意遵守《行为准则》。

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当有义务的企业了解间接供应商并且能够与他们取得联系时，才有可能在此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预防措施。在这些情况下，供应商应该明白，他们的客户会索取此类信息。

此外，有义务的企业应该确保向供应商宣告预防措施并提供足够的落实周期，以便他们能够适应新情况。一般来说，仅提及该法案的要求还不够。

信息框 8： 就预防措施开展合作的相关问题

- 是否要求供应商对他们不了解或可能不了解的情况作出保证？
- 合同保证中关于共同责任的意义是否平衡？
- 是否以适当方式共同分担了控制措施（例如审计）的成本？
- 有义务的企业是否应该与供应商合作以合理方式在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预防措施？
 - 供应商是否必须独自承担责任，或者成本负担是否平衡？
 - 关于披露能够识别上游供应商身份的信息的要求：
 - 如有必要，签订保密协议（注明预期用途和合同惩罚），
 - 如果报告了违规行为，并且表明认真付出了努力、采取了改进方法来避免瞒报既有违规行为，则给予继续合作保证。

如果供应商已经在自己的供应商那里实施了预防措施，有义务的企业应该评估这些措施是否充分减轻了风险。否则，他们应该进一步分析根据适当性标准他们是否需要另行实施自己的措施。

信息框 9: 抽身之前给予支持

该法案仅要求企业在特定前提条件下终止业务关系，并将此作为最后的手段。该法案无意鼓励企业在困难情况下抽身事外。终止业务关系不一定能减轻风险或终止违规行为。相反，这可能构成额外的风险，并导致生活和工作条件进一步恶化。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需要终止业务关系：

1. 有义务的企业将受保护法律地位相关违规行为评估为“非常严重”，
2. 尽管与供应商一起实施了方法中的措施，但在方法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具备补救效果，
3. 企业没有任何其他更温和的手段，并且
4. 提高施加影响的能力没有成功的希望。⁴⁶

需要注意的是，某个国家尚未批准该法案附录中列出的某个惯例或未在国家法律中实施它们的单一事实不会自动导致终止业务关系的义务。

3. 采取补救措施的方法

如果有义务的企业希望在供应商那里制定或实施补救措施，他们至少应该获得供应商的同意。实施此类措施可能需要进入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做出改变，而这只能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仅指示供应商停止某些行动，供应商将无法实现补救。相反，只有当联合实施多种综合措施时，才能实现补救。很多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还需要信息来制定措施，无论是单一措施还是系列措施。具体需要哪些信息取决于已经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所需的补救措施。在处理作业安全与健康或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时，需要详细的技术信息。

补救措施可能包括对受影响的人作出补偿，例如，由于人们的健康受损，并且产生了医疗费用或损失了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有义务的企业与受影响之人

⁴⁶ 该法案第 3 章第 7 节。

或其法律代表取得联系时，才有可能作出补救。反过来，对于这种情况下所需的信息，有义务的企业通常只能从供应商那里获取。

为了在间接供应商那里制定和实施补救措施，有义务的企业通常会向与间接供应商保持联系或直接供应商求助。为进行风险分析，有义务的企业应该仔细评估他们实际上需要哪些信息来开展风险分析，并且应该对能够识别子供应商身份的信息保持谨慎，最终可能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才能获悉间接供应商的身份。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补救措施需要了解间接供应商的身份和沟通的可能性。供应商可以预见的是，他们的买家在这类问题上会求助于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直接供应商不愿意披露

与子供应商相关的信息，有义务的企业可以支持他们的直接供应商实施补救措施。这种支持最高包括承担全部成本——具体取决于根据适当性标准采取的适当成本分担方法。有义务的企业不得将供应商在补救措施的实施过程中不予配合或不提供支持作为宽泛的借口，凭此终止业务关系。⁴⁷

关于措施的实际实施，可以考虑多方参与者：

- 有义务的企业可能自行在需要部署补救措施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措施。
- 但有义务的企业也可能与其他参与者或进一步的中间供应商一起实施措施。当他们同样在该法案的规定范围内时，尤其可以考虑此种方式。如果他们不在该法案的规定范围内，也可以与其他买家或间接供应商的中间供应商一起实施措施。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注意的是，他们可能没有作出补救的义务，有义务的企业必须就他们参与补救措施的事宜进行协商。这些无义务的买家或中间供应商出于其他原因可能有兴趣参加补救措施，这些原因包括：其他法律规定了他们的补救义务或尽职调查义务，或者他们希望提高声誉。
- 另一种方案是需要部署补救措施的供应商自行实施措施，有义务的企业向他们提供支持。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都需要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共同分担**补救措施的成本。

⁴⁷ 信息框 6 针对“抽身之前给予支持”的原则提供了更多信息。

示例 3

在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补救措施

一家服装公司的服装系列由一家印度供应商制造。

除了制造服装以外，他们的生产工厂还使用纤维素生产粘胶纤维、纺织纤维和染色。在风险分析中，该服装公司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在供应商这里开展审计。审计结果显示，粘胶生产中使用的各种化学物质（包括高毒性的二硫化碳）未经妥善的废水处理便排入附近的河流。由于适当性标准的严格规定（尤其是河流沿岸多个社区的居民面临严重的健康风险），该服装公司决定投入巨大的资源自行实施补救措施。

除了对已经发生的环境损害作出补救和对已经患病的居民作出补偿外，补救措施还包括改造黏胶工厂，确保供应商不再通过废水处理化学品。为此，用过的部分化学品应予以保留并回收。

该服装公司只能与供应商一起制定和实施这些措施。为了制定措施，该服装公司需要关于黏胶工厂的准确信息。如果没有获得供应商的同意，便不可能改造此工厂。此外，该服装公司面临一个问题：如何在他们自己和供应商之间划分改造工厂、消除环境损害和补偿患病居民的成本。根据印度法律规定，无论如何，供应商都有义务处理废水，禁止将有害化学品排入水体。

在直接供应商和间接供应商那里实施补救措施时，有义务的企业有时会尝试使用合同规定供应商在他们自己的业务范围内或在上游供应商那里实施补救措施的义务。一方面，损害第三方的合同无效的原则也适用于此。另一方面，对于该法案规定了义务的企业，仅仅转移义务不满足有效性和适当性的要求。这是因为，特别是在补救措施的背景下，根据有效性和适当性标准，以有效且适当的方式分担成本是核心。

示例 4

在德国供应商那里实施补救措施

德国一家大型食品零售商在芦笋和草莓收获的季节从当地的农场采购商品。根据媒体报道，该企业了解到，一家直接供应商据称在雇佣的季节性工人中违反了法定最低工资及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定。过去，该供应商已在自我评估调查问卷中告知该有义务的企业其将努力达到人权和环境标准，并且后来在合同中作出了该等承诺。这些要求包括支付法定最低工资和满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法定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也指出，有义务的企业可能通过突击视察监督合规情况。但该协议还包括有义务的企业通过负责任采购实践避免负面影响以及支持供应商达到标准的义务。该有义务的企业仅有权在发生无法补救的严重违规情况以及供应商多次拒绝给予配合时终止合同关系。

由于生产地点的高保护标准以及没有出现任何投诉的长期业务关系，该有义务的企业暂未行使视察工厂的权利，只是依赖于供应商的保证。

由于媒体报道，有义务的企业如今视察并检查了工厂。为了实现视察的目的，该有义务的企业未事先宣告该事宜。经过现场检查、在信任的环境中与员工的交流以及对工资表的评估，确认该供应商违反了职业安全与健康规定，包括未提供口罩和消毒剂、厂房未充分通风以及由于不当扣减非货币薪酬价值向员工支付低于最低标准的工资等。

与供应商讨论这些原因时，发现固定不变的采购价格导致供应商无力支付最新上调的最低工资，也没有资金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规定的保护措施。

为了对这种情况作出补救，该有义务的企业之后与供应商就由成本覆盖的采购价格以及改善劳工与健康保护的时间和行动计划达成一致。为了防止未来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双方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在该协议中，食品零售商承诺在最低工资上调时以及出现高水平的通货膨胀时调整采购价格等（即所谓的涨价条款）。此外，该有义务的企业还与接触季节性工人的咨询中心建立了直接联系，以便通过投诉程序以外的渠道，在早期阶段及时了解有关人权和环境相关违规问题的信息。

a) 适当的成本分担

有义务的企业需要根据适当性和有效性原则，制定关于他们自己和需要部署补救措施的供应商共同分担成本的建议，或者他们自己和其他需要部署补救措施的中间供应商共同分担成本的建议。需要注意的是，有义务的企业有责任针对他们的间接供应商和（如果有“被证实的信息”）直接供应商采取措施。相应地，有义务的企业一般不对补救措施的成功负责。但是，不得从一开始就放弃在措施上取得成功，当相关措施的成本被单方面施加给另一方市场参与者时，尤其如此，这会明显阻碍措施的有效实施。此类成本分担不符合该法案规定的有效性要求。

通过《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立法机构做出了一个基本决定，即该法案规定了义务的企业必须主动识别他们的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和违规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它们。但是，必须遵守相关国内适用法律，才能保证该法案的很多受保护人权和环境法律地位。对于其他情况，也有一些国家法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保护目的。

例如，如果供应商违反雇佣地的法律规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义务，导致了工作事故的风险和工作相关的健康危害，那么有两种结果：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有义务的企业违反该法案规定的受保护法律地位。基于不同的法律依据且彼此独立的两家企业均有义务采取措施。根据有效性和适当性标准，有义务的企业可能仅需承担补救措施造成的部分成本，其余成本由供应商承担。也有可能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自己违反了该法案规定的受保护法律地位，或者供应商具有多个有义务的客户。

分担补救措施的成本时，企业应该考虑各相关企业（有义务的企业以及有义务和无义务的供应商）应该达到何种程序的适当性标准。还需要注意的是，各个适当性标准之间不分等级，必须平等看待它们。它们可能因参与补救措施的企业而异。

业务活动的性质和程度标准包括风险和资源相关标准。如果以适当方式分担成本，具体的分担方式取决于参与补救的企业在自身资源方面能够对该情况作出补救的程度。尤其应该考虑不同的企业能够使用的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更高的企业应该承担更多。尤其对于全球南方国家的供应商，有义务的企业应该仔细考虑供应商在经济上能够参与补救措施的程度。如果是解决适当成本分担的问题，通常无需考虑此标准的风险相关标准。这些标准对于回答“总共需要为补救措施和其他尽职调查义务支付多少成本”的问题至关重要。⁴⁸

⁴⁸ 如需了解其他关于“业务活动的性质和程度”标准的信息，请参阅 BAFA 的适当性指南第 9 页。

影响能力较强的企业通常应该做更多工作来实现补救。影响能力同样决定了能够采取的措施类型。在确定影响能力时，市场支配程度发挥了特殊作用。有义务的企业订单量与该供应商的总营业额之间的比例也尤其相关。因此，在确定适当的成本分担时，必须比较与该供应商相关的企业各自的订单量。

与违规有关的**事件的严重性和可能性**标准与其他适当性标准一起保证了补救措施和其他尽职调查义务的行动达到适当水平。但是，它们与适当成本分担方式的判定无关，因为所有涉及同一违规行为的参与企业均同等符合这些标准。⁴⁹

“因由促成”性质需要确定参与的企业相对于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量。承担违规责任较多的企业必须比承担责任较少的企业做出更多贡献。当违规行为是由单一企业直接造成时，“因由促成”性质尤其明显。但是，企业也可能与其他方一起造成或促成违规行为。例如，当买家为货物支付的采购价格阻碍了供应商支付足额的生活工资或遵守环境和劳工保护法规时，便可能发生了促成行为。

此外，突然变更备货期和条件通常也会促成风险和违规行为，例如，变更导致供应商加班赶工，超出法定最长工时。如果供应商发生违规行为，多数情况下，存在供应商自己的促成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确定对他们而言承担何种程度的成本才算合适。但是，由于必须平等看待该标准，需要特别注意“业务活动的性质和程度”这一标准。这是因为供应商可能不具备作出补救所必需的资源。

⁴⁹ 如需进一步了解事件的严重性和可能性标准，请参阅适当性指南第 10 页。

息框 10: 成本分担的适当性标准

1. 业务活动的性质和程度

哪些资源可供各参与企业用于补救措施？

2. 影响能力

各参与企业能够对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方施加何种程度的影响？

相比其他企业，各参与企业的订单量与直接责任方的总营业额之间的比例是多少？

3. 通常预期的事件的严重性和可能性

- 由于在同一违规行为中，这些标准的程度是相同的，因此，参与企业之间没有任何差别。

4. 因由促成性质

参与企业促成违规行为的程度如何？

违规行为由一家企业单独造成还是主要由一家企业单独造成？

其他参与企业的行为多大程度促成了违规行为？

示例 5

成本分担

一家巧克力制造商通过风险分析发现，他们的一家位于西非的供应商在可可采收中使用了童工。由于适当性标准的严格规定，他们决定采取补救措施。

解决童工问题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因为只有消除使用童工的原因，才能杜绝使用童工的行为。该制造商应该考虑提高成年工人和小农场主的收入，并为他们的子女提供照护机会。这家巧克力制造商是从该供应商处购买可可的多家企业之一，他们不知道能否鼓励其他买家也参与到这些措施中来。

他们还想进一步了解如果其他买家不参与这些措施，他们是否必须实施规模化措施，惠及所有受影响的人员。此外，该巧克力制造商想知道供应商应该承担何种程度的成本，或者更确切地说，制造商必须负担的成本中是否有可能扣除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部分。该巧克力制造商已经支付了高于平均市场价格的采购价格，因为供应商根据可持续性标准获得认证，据此，这里不应再出现雇佣童工的情况。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该巧克力制造商评估了采购价格及认证是否有助于预防童工问题。和很多其他企业一样，该巧克力制造商通过商品交换采购生可可。接下来，他们分析自己的定价策略，确定采购价格（虽然高于市场价格）不足以用来支付体面的工资。因此，该巧克力制造商根据当地生活成本确定了他们必须将采购价格提高的幅度，并采取相应的行动。此外，他们计划就进一步的潜在共同措施与其他买家联系。

b) 根据德国反垄断法和竞争法开展合作

如果供应商违反人权和环境规定，而有义务的企业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终止这种情况，那么，该企业在法律上有义务设计和实施某个概念，终止并最小化违规行为。⁵⁰

⁵⁰ 该法案第 2 章第 7 节。

他们应该进一步评估与其他企业就行业倡议和标准结盟的事宜，以此来提升他们影响直接责任方的能力。这不代表合并控制法律意义上的永久性结构合并，而是指在特定方面围绕特定主题展开合作。

在抵制呼吁中，或者在参与企业无法再自由地做出自己的决定的情况下，可以看到反垄断法针对这种合作规定的绝对限制。此类合作也不能违反反垄断法。⁵¹ 如果为了消除竞争对手未来市场行为的不确定性而交换竞争相关参数的信息，通常属于禁止的合作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⁵² 纵向限价也是一种禁止行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纵向限价可以不受反垄断禁令的限制。如果发生此类违规行为，牵涉企业将面临最高可达到其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当在供应链中开展合作时，企业有责任认真审查和评估交换敏感信息的风险（例如交换关于特定货源或采购价格的信息）及避免违反反垄断规定。他们需要确保在独立法律审查中的自我评估框架内，借助普遍可用的指南和法规，遵守竞争法律的要求。

企业应该遵守“《欧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中适用于横向合作协议的指南”（横向指南），尤其是关于竞争对手在这种情况下交换信息的内容。它们包含关于信息交换的竞争性评估的重要信息。尽管信息交换是很多竞争市场常用的一种工具，可以带来不同类型的效率提升，但是，如果市场信息交换能够让公司了解竞争对手的市场策略，则可能对竞争造成限制。此外，横向指南也包含与各种合作相关的其他要求，例如与标准化和可持续性方面有关。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该认真审查相应的信息请求。

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倡议框架内的信息交换应该大体上符合（共同）履行该法案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的目标，具体的信息交换也应该符合该目的，同时，应将信息交换限制在实现此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

关于计划推出的新产品、组件或流程以及价格的协议或信息交换可能构成行政违规行为，并面临罚款等处罚，因此，应避免此类行为。如果特定敏感信息的交换对于合作是必需的，相关企业应该指定中立的第三方负责仅将汇总的数据传输给他们。

⁵¹ 《竞争法》第 1 节，《欧盟运作条约》第 1 章第 101 条

⁵² 德国联邦法院 7 月 13 日命令，2020KRB 99/19，指导原则（德语）。

如果合作项目足够具体，或者打算交换的信息内容（同样）涉及竞争法，并且尽管提供了法律建议，但根据反垄断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企业也可以向卡特尔（同业联盟）当局机构提出非正式审查请求。⁵³

4. 实施投诉程序的方法

为实施投诉程序，当有义务的企业需要从供应商那里获取信息来确定程序的目标受众以及设计便于他们使用的程序时，各方参与者需要展开合作。此外，如果有义务的企业希望向目标群体传递有关程序和流程可用性的信息，他们需要供应商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一些与深层供应链有关的挑战。供应商同样可以与他们的客户联系，提出疑问并请求帮助。参与方还可以通过《供应商行为准则》或补充合同协议管理这方面的问题。

与风险分析类似，当收到信息请求时，供应商应该仔细确认他们的合同伙伴实际需要什么信息，以及披露这些信息是否与他们的合法权益相冲突。此时，他们应该按照数据最小化原则处理这件事，也可以利用保密协议，该协议中通常也规定了信息使用的目的。

在发布投诉程序以及确保投诉程序便于供应链中的潜在利益相关者使用的过程中，有义务的企业需要让他们的供应商参与进来。需要注意的是，在披露关于投诉程序能否正常发挥功能以及是否可供使用的信息方面的权益，可能与供应商限制上游供应商与有义务的企业之间的接触这一合法权益相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应该提供解决方案，例如一起加入外部投诉程序（例如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或者让当地或业内积极性较高的其他参与者（例如工会）一起参与进来。由于员工和供应商周边社区的居民通常只能使用有义务的企业提供的投诉程序（前提是知道该企业是这家供应商的买家之一），有义务的企业应该要求供应商向这群人公开此信息。

⁵³ 内容与该法案目标相近的一个行业协会示例是联邦卡特尔局 2022 年 3 月 8 日关于“德国零售业工作组——提高香蕉行业生活工资的可持续发展倡议”的案例报告，可通过以下网站在线查询该报告（德语）：

<https://www.bundeskartellam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DE/Fallberichte/Kartellverbot/2022/B2-90-21.pdf>

同样地，供应商应该明白，有义务的买家希望为报告之人提供**保护措施**，因为有义务的企业必须制定自己的程序来保护潜在用户身份的机密性，有效防止报告之人因使用该程序受到不利影响和惩罚。⁵⁴ 由于报告之人可能因使用投诉程序频繁受到供应商或当地参与者（例如主管、安全力量、服务提供商或其他买家）施加的不利影响和惩罚，供应商应该明白，有义务的企业会要求他们保护员工和供应商周边社区的居民。

如果供应商代表买家收到投诉，并将投诉转发给买家，保护举报人身份的机密性将发挥特殊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明白，有义务的企业将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支持措施会为供应商带来**成本**。这类措施与补救措施的成本不同，后者可能要求多家企业（包括需要部署措施的供应商）参与并说明参与的理由，前者的成本则涉及有义务的企业独力承担的尽职调查义务。相应地，有义务的企业必须承担这项成本。这些成本包括提供信息和保护措施的成本。如果加入外部投诉程序（与其他企业一起或者在行业或跨行业倡议的框架内），则使用不同的方法评估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各参与企业必须确定成本，并以适当的方式分担它们。供应商也可以与有义务的企业一起加入外部投诉程序。如上文在采取补救措施的方法中所述，适当性标准可以提供进一步的帮助。

V) 对供应商实施尽职调查流程的建议

该法案规定的尽职调查要求仅对该法案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具有强制性。对于规定范围以外的供应商，法律不要求他们引入自己的尽职调查义务。尽管《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规定了义务，但无论何种规模和行业的企业，都可以在人权和环境方面带来积极影响。这与跨国企业 OECD 指南、《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邦政府在 NAP 中设立的期望一致。联邦政府建立了 Helpdesk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来为企业提供支持。

健全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也能给企业带来优势：通过它，企业能提早识别并消除风险和违规行为。此类管理系统还可以创造竞争优势，尤其是在建立业务关系及促进有义务的企业实现发展方面的竞争优势，而且能吸引投资者。了解尽职调查风险管理系统的要求可以促进无义务的企业与客户之间的谈判。

⁵⁴ 该法案第 4 章第 8 节第 2 句。

无义务的供应商应该了解该法案的要求，并思考如何制定合适的策略来应对有义务的企业提出的要求，他们有理由这样做。健全的风险管理系统可以促使他们与有义务的企业平等开展合作。

在实际操作中，无义务的供应商有时无法利用自己的资源建立这样的风险管理系统。在这类情况下，如果有义务的企业能为供应商提供支持，将对供应商很有帮助。尤其是对于风险特别高的国家或行业的无义务的供应商，促进合作很有帮助，因为这样可以建立起他们自己的结构，同时完成有义务的企业改善现场情况的责任。

无法实施此类管理系统的供应商应该评估他们能否至少实施这类系统中的部分要素。他们可以采取部分措施，为有义务的企业提出的要求做好准备。例如，对至少部分供应链环节开展风险分析或许很有用，这样可以为有义务的买家提出的要求做好准备，或者针对已经发现的风险实施预防措施。

无义务的供应商可以重点关注供应链中的高风险部分，并在这些部分加大工作力度。关于人权和环境负面影响的内部分析及外部影响（例如有义务的买家提出的要求）均可作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双方企业可以一起在供应商那里实施预防和补救措施（例如审计、供应商培训等），并根据适当性标准共同分担成本。如果无义务的供应商无法披露子供应商的信息，他们可以转交财务资源，用于在上游供应链中实施措施。但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的企业需要有效的信息来证明资金被正确用于预期目的。例如，提供抹去了敏感信息的审计报告或工资表可能比较有说服力。

在履行自己的尽职调查义务时，责任和流程的确定及财务资源的使用有时差异很大。在大型企业中，可能由某个专门设立的人权管理岗位负责尽职调查主题，跨部门委员会（例如人权委员会）在企业的核心流程中辅助实施技术措施，而无义务的企业则可能采用更加精简的结构，例如将质量、可持续性和采购的责任集中在某一个人身上。但是，对于小型企业来说，确定一组最低限度的流程也很重要，这样可以确保系统是可验证的，并且独立于人运行（例如，如果责任人离职）。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参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NAP 和相关 OECD 指南获取指导。

附录：现有支持服务的参考依据概览

《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相关信息：

- 关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问与答（常见问题）（德语）：

https://www.bafa.de/DE/Lieferketten/FAQ/haeufig_gestellte_fragen_node.html

- 《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进一步 BAFA 指南：

- 风险分析指南“识别和权衡风险及确定风险的优先级”：

https://www.bafa.de/SharedDocs/Downloads/EN/Supply_Chain_Act/guidance_risk_analysis.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

- 投诉程序指南“设计、实施和评估投诉程序”：

https://www.bafa.de/SharedDocs/Downloads/EN/Supply_Chain_Act/guidance_complaints_procedure.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6

- 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要求确定的适当性原则指南：

https://www.bafa.de/SharedDocs/Downloads/EN/Supply_Chain_Act/guidance_appropriateness.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6

- 调查问卷信息表（德语）：

https://www.bafa.de/SharedDocs/Downloads/DE/Lieferketten/lksg_berichtspflicht_fragebogen.html?nn=1469768

- 《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文本：

https://www.bmas.de/SharedDocs/Downloads/DE/Internationales/act-corporate-due-diligenceobligations-supply-chains.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4

- 联邦政府法律草案（包括说明备忘录），德国联邦议院出版物 19/28649（德语）：

<https://www.bafa.de/SharedDocs/Downloads/DE/Lieferketten/gesetzentwurf.pdf>

对实施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 German Helpdesk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实施的主要联系人，向公司和工商企业协会提供的免费机密建议，涉及尽职调查流程的贯彻落实、融资与融资方式、定制化培训、免费在线学习、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各种免费在线工具：www.helpdeskwimr.com
- 德国联合国全球契约网络：出版物（例如“中小型企业的有效人权尽职调查是什么样的？5 个实践感悟”）：

[UNGCD_Insights_Series_human_rights_due_diligence_SME.pdf](https://www.globalcompact.de/UNGCD_Insights_Series_human_rights_due_diligence_SME.pdf)

(globalcompact.de))，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

<https://www.globalcompact.de/en>

- 全球团结倡议：<https://www.giz.de/en/downloads/giz2023-en-igs-factsheet.pdf>
- Business Scouts for Development：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公司的可持续参与、资助、融资与合作官员以及将公司与潜在业务伙伴联系在一起的建议（德语）：

<https://www.bmz.de/de/themen/privatwirtschaft/kammern-und-verbaende/business-scoutsfor-development-70214>

工具与资源：

- Business & Human Rights Navigator(商业与人权导航)：www.bhr-navigator.unglobalcompact.org/

- 中小型企业指南“尽职调查指南”：www.kompass.wirtschaft-entwicklung.de/en/duediligence-compass/develop-a-strategy
- 中小型企业指南“标准指南”：www.kompass.wirtschaft-entwicklung.de/en/duediligence-what-can-standards-achieve
- CSR Risk Check（企业社会责任风险检查）：识别行业、产品和国家特定风险：
www.mvorisicochecker.nl/en/start-check
- 工商企业与人权资源中心

协助查明高风险国家：

- 国际劳工组织（ILO）
 -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指标 8.8.2（工人权利）：
https://www.ilo.org/shinyapps/bulkexplorer33/?lang=en&id=SDG_0882_NOC_RT_A
 - SDG 指标 8.7.1（童工）：<https://ilostat.ilo.org/topics/child-labour/#>
 - SDG 指标 8.8.1（职业伤害）：<https://ilostat.ilo.org/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
 - 全球工资数据：<https://ilostat.ilo.org/topics/wages/>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国际透明度），清廉指数：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
- 耶鲁大学环境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环境绩效指标：www.epi.yale.edu

- ITUC CSI IGB, ITUC 全球权利指数: <https://www.globalrightsindex.org/>
- Walk Free, 全球薪酬指数: www.globalsslaveryindex.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类发展指数:
<https://hdr.undp.org/data-center/human-development-index#/indicies/HDI>
- 世界银行, 全球治理指标:
<https://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Home/Documents>
 - 话语权和问责制
 - 政治稳定与杜绝暴力现象/恐怖主义
 - 政府效能
 - 监管质量
 - 法治
 - 腐败控制
- 美国传统基金会, 经济自由指数: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
- Freedom House, 世界自由分数:
<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ies/freedomworld/Scores>
- 世界经济论坛, 全球性别差距报告: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globalgender-gap-report-2022/>
- Bertelsmann Stiftung, 转化指数 (德语): <https://bti-project.org/de/>

行业倡议:

- 汽车行业对话: <https://www.csr-in-deutschland.de/EN/Business-Human-Rights/Implementation-support/Sector-dialogues/Automotive-Industry/automotive-Industry.html>

- Chemie³ ——德国化学行业可持续发展倡议（德语）：
<https://www.chemiehoch3.de/>
- 德国能源行业对话（德语）：<https://www.csr-indeutschland.de/DE/Wirtschaft-Menschenrechte/Umsetzungshilfen/Branchendialoge/Energiewirtschaft/energiewirtschaft.html>
- 德国可持续可可倡议：<https://www.kakaoforum.de/en/>
- 可持续棕榈油论坛：<https://www.forumpalmoel.org/en/welcome>
- 可持续纺织品合作伙伴关系：<https://www.textilbuendnis.com/en/>

跨行业倡议：

- 贸易：道德贸易联盟涉嫌违反准则的程序：
https://www.ethicaltrade.org/sites/default/files/shared_resources/Alleged%20code%20violation%20investigation%20procedure.pdf
- 工人权利：公平劳工协会第三方投诉流程：
<https://www.fairlabor.org/accountability/fair-labor-investigations/tpc/>
- 贸易：Amfori Speak for Change 计划：<https://amfori-.foleon.com/speak-forchange/scgm/>
- 棕榈油：可持续棕榈油投诉及上诉程序圆桌会议：<https://rspo.org/who-we-are/complaints/>
- 矿物：负责任矿物倡议申诉机制：
<https://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rmap/grievance-mechanism/>

国际参考文件：

- ILO 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和原则: <https://www.ilo.org/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011):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说指南 (在联合国指导原则中):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RtRInterpretativeGuide.pdf>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常见问题 (FAQ) (2014):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FAQ_PrinciplesBusinessHR.pdf
- OECD: OECD 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南 (2023):
https://read.oecd-ilibrary.org/finance-and-investment/oecd-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on-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_81f92357-en
- OECD: OECD 跨国企业指南 (2011):
https://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oecd-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_9789264115415-en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环境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表现标准 (2011):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12/publications-handbook-pps>
- 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MNE 宣言) (2022): https://www.ilo.org/empent/Publications/WCMS_094386/lang-en/index.htm

OECD 指南:

- 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 (2018):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

- OECD 冲突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2019):

<https://www.oecd.org/daf/inv/mne/OECD-Due-Diligence-Guidance-Minerals-Edition3.pdf>

- OECD 负责任农业供应链 FAO 指南 (2016):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oecd-fao-guidance-for-responsible-agricultural-supplychains-9789264251052-en.htm>

- OECD 重要利益相关者采掘行业参与尽职调查指南 (2017):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meaningful-stakeholderengagement-in-the-extractive-sector-9789264252462-en.htm>

- OECD 服装及鞋履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2020):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supply-chains-in-the-garment-and-footwear-sector-9789264290587-en.htm>

- 投资机构负责任商业行为 (2018):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BC-for-Institutional-Investors.pdf>

- 负责公司贷款和证券承销尽职调查 (2020):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ue-diligence-for-responsible-corporate-lending-and-securitiesunderwriting.pdf>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金边国家办事处

柬埔寨金边万景岗一分区 360 路 Oval Office Tower 大厦 10 楼

邮箱号码：81，邮编：120102

电话：+855 23 860 110

电子邮件地址：giz-kambodscha@giz.de

网址：<http://www.giz.de/cambodia>